## 93. 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受託人,須備存一份他作為受託人的收支帳目。 (由2005年第 18號第34條代替)
- (1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要求受託人向他提供上述帳目,而受託人須在指明時間內遵從 該項要求。 (由2005年第18號第34條增補)
  - (2) 該帳目須具訂明格式,一式兩份,並須以訂明格式的誓章核實。 (由1966年第13號附表修訂)
  - (3) 受託人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而向其提供與該帳目有關的憑單及資料,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要求出示受託人所備存的任何簿冊或帳目,並予以查閱。(由1987年第39號第3條代替)
- (3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安排審計該帳目。 (由1987年第39號第3條增補)
  - (4)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任何該等帳目經審計後(或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該帳目無須審計,則隨即)將該帳目的一份存檔及保存,另一份則須交付法院存檔,而每一份均須公開給已繳付訂明費用的任何債權人、破產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查閱。 (由1987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 (4A) 即使任何未經審計的帳目已予存檔,破產管理署署長仍可於其後安排將該帳目審計, 而在此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將該經審計的帳目一份存檔及保存,另一份則交付 法院存檔,而每一份均須公開給已繳付訂明費用的任何債權人、破產人或任何有利害 關係的人查閱。(由1987年第39號第3條增補)
  - (5) 法院如欲訊問受託人,則可對受託人進行訊問,而在聆聽受託人的解釋(如有的話)後, 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以強制受託人對法院覺得由於受託人的任何失當行 為、疏忽、不當的行為操守或不當的不作為而使破產人產業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補 償。(由1987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92 U.K.]